**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CZB2018007

招 标 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监管单位：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 期：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3](#_Toc3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9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 37](#_Toc85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_Toc25671)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6](#_Toc2405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_Toc555)01

[第六章 图 纸（另册提供） 1](#_Toc5687)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_Toc17124)0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_Toc16722)03

[第二节 专业技术要求 1](#_Toc22843)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_Toc3505)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1](#_Toc4828)18

[目 录 1](#_Toc19890)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_Toc3177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_Toc23117)22

[三、授权委托书 123](#_Toc12513)

[四、投标保证金 124](#_Toc44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124](#_Toc23634)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7](#_Toc11134)

[七、其他 132](#_Toc5306)

[八、承 诺 书 133](#_Toc22908)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134](#_Toc5442)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155](#_Toc18242)

[（适用于技术标为明标） 155](#_Toc14077)

#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已由岳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3】18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筹。招标人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

2.2 建设地点：岳阳楼区洛王片区中部；

2.3 建设规模：该项目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主要进行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建设,西起茶园路，东至长动路，全长为492.616米.，路幅宽25米。工程总投资约155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2.4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

2.7 招标范围：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关键岗位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3.4 提供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含查询网址和查询密码）；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证件如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没收该企业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②上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③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在岳招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无投标挂靠行为；

3.6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岳阳企业参与项目投标须出具岳阳市人民政府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对该企业近三年未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市外企业须出具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 4.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采用岳建发[2016]38号文件和岳建发[2017]29号文件中的“综合评估法（Ⅰ）”，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5.2 缴纳时间：2018年10月17日中午12时前（含）（北京时间），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5.3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 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1）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eyang.gov.cn）选择“投标单位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诚信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5.4 CA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  0730-8181828.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请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7日登陆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详细信息详见当天电子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6.1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联 系 人：罗主任

电 话：0730-8216835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730-8691515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730-31198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 称： | | 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联 系 人： | | 张先生 | |
| 电 话： | | 0730-8691515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 |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联 系 人： | | 周女士 | |
| 电 话： | | 0730-3119899 | |
| 1.1.4 | 项目名称 | |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 | | |
| 1.1.5 | 建设地点 | | 岳阳楼区洛王片区中部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 | |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 |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关键岗位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4、提供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含查询网址和查询密码）；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证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现场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没收该企业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②上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③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在岳招投标活；**  5、投标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无投标挂靠行为；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岳阳企业参与项目投标须出具岳阳市人民政府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对该企业近三年未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市外企业须出具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财务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施工项目部其它关健岗位人员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1项要求。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 | | |
| 1.10.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截止时间和发布方式 |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发布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 | | | |
| 1.10.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提问 | | | |
| 1.10.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 | 截止时间：质疑时间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从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足15日的，投标截止时间要顺延；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回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书面发布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 | | | |
| 1.11 | 分 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当分包工程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限额时，应当通过招标确定分包单位。招标投标应依法接受相应的招投标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督。 | | | |
| 1.12 | 偏 离 |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 | | |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10月18日9时00分 | | |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不需确认，投标单位自行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网上下载 | | |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不需确认，投标单位自行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网上下载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带有二维码的则不需要提供原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5）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6）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7）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本单位近期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含查询网址和查询密码）；  （8）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网址及结果；  （9）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11)业绩证明原件（仅作为加分依据）；  （12）工程获奖证明原件和岳阳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相关证明原件（仅作为加分依据）；  说明：  （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2）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4）投标人已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求已进行了原件备案的，可不提供原件，但须提供已备案的证明材料。  （13）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岳阳企业参与项目投标须出具岳阳市人民政府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对该企业近三年未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市外企业须出具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18年10月17日中午12时前（含）（北京时间），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 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1）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eyang.gov.cn）选择“投标单位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诚信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4.CA数字证书办理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昌路与狮子山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电话：0730-8181828。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三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近三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 | | |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包括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2）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不同的投标单位不能委托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  （3）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 | |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投标函、商务标“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技术标不标正副本，一式伍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用信封密封。 | | | |
| 3.6.5 | 装订要求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目录的内容；  商务标部分，包括商务标目录的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技术标目录的内容；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包装分三包，投标函部分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商务标部分正副本一起包装，技术标部分正副本一起单独包装。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  |
| 招标人地址：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 | |  |
|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在2018 年10月11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详细信息见当天电子屏。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退还安排：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 2018 年10月18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详细信息见当天电子屏。 | | | |
| 5.2 | 开标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和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检查。  （2）开标顺序：按标书递交顺序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湖南省评标专家库岳阳分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 3个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类似道路工程：**单项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类似业绩证明：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非招标工程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文件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件或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当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经查实的事实有出入时，以经查实的事实为依据，如证明文件相对经查实的事实对投标人有利时，应当按照弄虚作假处理并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6个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24 个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八期文件为准）。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规定计算。 | | |
| 10.1.3 | 工程获奖及加分情况 | | | 1.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以芙蓉奖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湖南外省（市）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50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芙蓉奖加分；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1项；芙蓉奖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省优质工程、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1项；市优质工程、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的按表中评审标准五分之一加分。（注解：省级奖项总共不超过3项，当芙蓉奖不足2项时，省优质工程、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补足3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本招标项目对鲁班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不予加分。  2.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全国金杯示范工程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4个月为准，省、市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以上一年为准，其他奖项以上年度情况为准，凡上年度（或上个半年）上述奖项尚未正式发文宣布的，以再上1个年度（或再上1个半年）情况为准，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本文件中所指的市优质工程、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仅指岳阳市辖区范围内项目。  3.建筑企业取得岳阳诚信等级的投标单位，以岳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近）诚信等级评定结果文件为依据；未参加岳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考评的企业，其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既不加分，也不减分。  4.企业类似经历加分有效期为36个月，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项目业绩最多加分数量合计为2个。  5.类似项目业绩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项目以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注：本项目仅对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加分，参建单位工程不作为本次招标的加分项。** | | |
| 10.1.4 | 企业安全认证 | | | 以相关证书注明的有效期为准 | | |
| 10.2 招标控制价（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Ⅰ、综合评估法Ⅱ、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为：**15506522元；** 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  □招标控制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含计价软件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计价软件要求统一采用通过省住建厅测评合格的软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身份验证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人员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工作日，本项目中标公示内容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要求发布。 |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10.1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文件下浮收取。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 | | | |
|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4.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
|  |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15]57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具备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网址及结果；  7、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 | | | | |
| 10.14.3 | 其他要求 | | | | |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答疑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5）对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号《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 | | | | | |

附件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息公示表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 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不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中标候选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 |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其中暂估价（万元） | | |  |  |  |
|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业绩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项目  经理 | 姓名 | |  |  |  |
| 工程业绩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技术  负责人 | 姓名 | |  |  |  |
| 工程业绩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评委6 | 评委7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13）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14）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从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足15日的，投标截止时间要顺延；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回复。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认。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拟投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商务部分**

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三）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1.3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

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

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2-1：开标记录表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项目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保修承诺** | **投标**  **保证金**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 |  | | | | |
| 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点β值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2-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招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文件标识情况** | **备注**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 | | | | |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项目施工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有关情况记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6：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  |  |
| --- | --- |
| 中标编号： | 2393 |

：

很高兴地通知您， 项目 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工期： 天；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施工员： ，岗位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 ，岗位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 ，岗位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仅省外企业）上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 符合第二章第1.4.2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详见本章附表3-3 | |
| 2.1.2 |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或可以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页截图且可查询 |
|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保证金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一致； |
|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原件； |
| 详见本章附表3-4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 | 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详见本章附表3-5 | |
| 2.1.4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3、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4、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5、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  6、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7、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未发生变化的。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 |
| 技术标准  和要求 |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详见本章附表3-6 | | | | | |
|  | 施工组织  设计和项目  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格或不合格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合格或不合格 | | 施工设备 | 合格或不合格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合格或不合格 | | 详见本章附表3-7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K1：0分  项目管理机构K2：0分  信誉评审K3： 25分  投标报价K4： 75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 | | | 符合招标控制价≥最终投标价≥0.90×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A1+A2+……＋Ai+……＋An  基准价= N  i=1…i…n； 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 | ▉偏差率=100%×│（最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 评审标准 | | |
| 2.2.4  （1） | | 信誉评分标准 | | | | 类似项目经历 | | | 详见本章附表3-11，其中加分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 | | |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 2.2.4  （2）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 | | | | 详见本章附表3-13 |
| 3 | | 评标程序 | | | | | | | 详见本章附件3-A：评标详细程序 |
| **条款号** | | | | | | | | | **编列内容** |
| 3.1.2 | | | 废标条件 | | | | | | 详见本章附件3-B：废标条件 |
| 3.2.2 | |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 | | | | 详见本章附件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 | | | | 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在评标时对资格评审的要求 | | | | | 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可不对以上“第2.1.2项原件与复印件查验、第2.1.3项资格评审”二项内容进行评审。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可量化审查因素指标考核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经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的指标考核，除类似项目经历可以按照牵头人的计算外，企业工程获奖情况、企业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考核结果。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岳建发[2016]38号文件和岳建发[2017]29号文件中的“综合评估法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评

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信誉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信誉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4项、第2.1.5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合格性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C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C 十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3-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3-3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3-4、附表3-5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A3.2.1 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资格进行评审，但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3-6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3-7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3-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3-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3-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信誉评审和评分；

（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信誉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信誉评审的得分记录为**C**。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3-C中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D**。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3-15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3-16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 附件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1.3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0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1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件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1）招标控制价的5%；**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招标控制价5%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对低于招标控制价5%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直接作出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 附件3-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表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4 | 建筑面积 |  |
| 5 | 要求质量标准 |  |
| 6 | 承包方式 |  |
| 7 | 要求工期 |  |
| 8 | 招标范围 |  |
| 9 | 招标方式 |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2 |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  |
| 1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  |
| 14 | 资金来源 |  |
| 15 |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9 | 评标办法 |  |
| 20 | 付款方式 |  |

#### 

#### 附表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附表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签字盖章要求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 附表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或如可以扫二维码的则只需提供复印件 |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4 | 省外企业入湘登（仅省外企业）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页截图且可查询 |  |  | |  |
| 5 |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6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7 |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8 |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9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关键岗位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10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凭证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1.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 附表3-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1 | 营业执照 |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如可以扫二维码的则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仅省外企业） | | 省外企业是否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页截图且可查询 |  |  |  |
| 5 | 信誉 | |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  |  |  |
| 6 | 关键岗位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施工员 | 是否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  |  |  |
| 安全员 | 是否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 质量员 | 是否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  |  |
| 社保证明 | 是否提供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含个人查询网址及查询密码） |  |  |  |
| 在建项目  情况 |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在建项目，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 |  |  |  |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在建项目，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网址及结果 |  |  |  |
| 人员配备 |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  |  |  |
| 单位名称 |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  |  |  |
|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 省外企业岗位资格证书（由省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是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帐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1.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 附表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  |  |  |
| 2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4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是否符合本章前附表第2.1.4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 |  |  |  |  |  |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 附表3-7：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表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4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6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7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8 | 施工设备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9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合 格 |  |
| 不合格 |
| 10 | 评审结论 | |  |

备注：

1．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2．序号6、8、9为一般项，其余为保证项，保证项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一般项两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3．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认定合格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为合格；

4．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3-8：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9：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附表3-10：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  投标价 | 差额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Σ差额）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1：信誉评审计分表**

**信誉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 审 标 准 | | | 评审计分 |
| 1 | 类似项目经历 | 每项岳阳市内工程或岳阳市企业市外工程加5分，每项其他工程加4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 | | |  |
| 2 | 工程获奖情况 | 国家级 | 每项鲁班奖 | 5 | / |
| 每项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等 | 3 | / |
| 省级 | 每项芙蓉奖工程 | 3 | / |
| 每项省优质工程或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优良工地 | 1 | / |
| 市级 | 每项市优质工程 | 0.8 | / |
| 每项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 | 0.8 |  |
| 3 |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 | 省级 | 优良 | 6 |  |
| 省级 | 合格 | 5 |  |
| 市级 | 优良 | 5 |  |
| 市级 | 合格 | 4 |  |
| 4 | 企业  信用  情况 | 岳阳市建筑市场  诚信等级 | AAA | 12 |  |
| AA | 8 |  |
| A | 4 |  |
| 5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25 |  |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 | |  |
| 投标人 |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75 |  |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２分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４分 | |  |
| 6 | 加分项目 | 评为岳阳市“十佳企业”等内容（以最近一次岳阳市政府或岳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依据） | | 3 |  |
| 7 | 合 计 | | | |  |

备注：

1．类似项目经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通过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投标等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均按照《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加分和扣分的有效期限计算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10、50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一）所称“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指结构、规模、面积、层次、跨度、工程地点等相近；道路工程指道路等级、路面类型、工程地点等相近；桥梁工程指结构类型、桥跨、工程地点等相近；其它市政工程指专业、规模、工程地点等相近。本项目类似业绩：**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非招标工程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原件备查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二）加分和扣分具有有效期的，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有效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1．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省、市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以上一年为准，其他奖项以上年度情况为准，凡上年度（或上个半年）上述奖项尚未正式发文宣布的，以再上一个年度（或再上一个半年）情况为准，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本文件中所指的市优质工程或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为岳阳市辖区范围内项目或岳阳市建筑业企业取得并由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评审认定的项目。

2．建筑业企业取得岳阳市诚信等级的投标单位，以岳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近）诚信等级评定结果文件为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加分依据。未参加岳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考评的企业，其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既不加分，也不减分；

3．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6个月，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24个月，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规定计算；

4．企业类似项目经历加分有效期为36个月，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项目业绩最多加分数量合计为2个。

（三）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市优质工程、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的按表中评审标准五分之一加分。

（四）需要对投标人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进行澄清或核实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中载明核实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尽量提供原件核实；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所提供的复印件应经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

（五）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我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湖南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湖南省外企业应当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当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不良行为记录项目扣5分。

1. 招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符合第二十一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或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较好履行社会责任、评为岳阳市本级“十佳企业”内容设置3分加分项目，此项加分内容以最近一次岳阳市政府或岳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加分依据。对符合第二十一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评审计分，除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按照牵头人的计算外，企业信誉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注：本项目仅对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加分，参建单位工程不作为本次招标的加分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2：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 比较结果 |
|  |  | |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
| 评审  结论 |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 | |
| 评  审  意  见  概  要 | |  | | | | |
|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 | 年 月 日 | | | | |

**附表3-13：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1）**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 1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 从0开始每升1%减2分，即100-2\*100X | X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基准价 | |
| 2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 100分 |
| 3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 从0开始每降1%加1分，即100+100X |
| 投标人 | | 投标报价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X值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 | |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2．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符合招标控制价≥最终投标价≥0.9×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基准价公式：

A1+A2+……＋Ai+……＋An

基准价= N

i=1…i…n; 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3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103分。

6．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4：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具体权数取值 |
| 综合评估法（Ⅰ） |
| 1 | 技术标（K1） | /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K2） | / | / |
| 3 | 信誉（K3） | 0.15-0.25 | 0.25 |
| 4 | 投标报价（K4） | 0.75-0.85 | 0.75 |

#### 附表3-15：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总分（ ） | | | |
| 评委编号 | 单 项 评 分 | | |
| 信誉 | 投标报价 | 综合得分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3 |
| 4 |
| 5 |
| 单项得分 |  |  |  |
| 权数 | 0.25 | 0.75 |  |

备注：

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2．采用综合评估法（Ⅰ）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3-14）之和。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7：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HNJS-2014）**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理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直接费用人民币（大写） 。（¥ ）；

费用和利润人民币（大写） 。（¥ ）；；

（其中：安全文明费： 。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

建安费用：人民币（大写） 。（¥ ）；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人民币（大写） 。（¥ ）；

附加税额：人民币（大写） 。（¥ ）；

其他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暂列金额： 。

BIM专项费用： \）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HNJS-2014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5工程和设备

1.1.3.8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

1.1.3.9永久占地包括：经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相关条款 。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天提供相关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的相关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单位工程开工报审、 5）、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资格证书、上岗证； 6）、特种工种人员上岗证； 7）、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  8）、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告； 9）、进场材料报验；  10）、对建设单位提供水准点、坐标点复核记录； 11）、分包资质报审材料（如果有）； 12）、开工后15天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叁份；13）每月25日(遇节假日可顺延)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叁份；14）、每周一提交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监理人、发包人各一份，承包人自留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含证照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流程所需时间）。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单独存档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或其固定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资料员或其他项目部成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或双方接受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资料员或其他项目部成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监理部或其固定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出入现场管理工作，对所有进出场的人员均应做好登记。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红线范围以内场地，并有权修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但修建临时设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如场内现状道路和交通设施可供承包人利用，发包人免费提供。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关修复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若发生的话，承包人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承包人应归还相应文件，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到其他工程上。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发包人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确认工程的变更事项和变更价款，协调或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事项，对现场签证和工程量进行确认。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移交50%以上，后续按照施工进度分期分批移交。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办理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场地清理等工作，并提供水电接口至用地红线，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含各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竣工资料编制需符合岳阳市行政质量监督部门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事宜。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本工程本项目的[建筑](http://www.fdcew.com/jzxt/Index.html" \t "_blank)安装承包管理职责，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章、签署后报送发包人，方视为有效文件；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书面报告，按程序审批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交社会保险证明；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对此约定，发包人有权按其判断的风险需发生的费用2倍予以扣留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要离开施工现场应电话或当面口头告知发包人，如未告知发包人或发包人不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其同意后按程序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5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有充分理由证明承包人派遣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其能力不能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天内按程序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的，逾期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撤换人员为止，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有充分理由证明承包人派遣的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员、施工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其能力不能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天内按程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的，逾期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撤换人员为止，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且替补人员到位后方能离开现场。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征求发包人的意见而擅自更换安全员和主要施工人员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或未通知发包人代表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所需时间。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交纳。

履约担保的退还：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退还程序：1、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并无息退付。如因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本工程延误6个月以上的，除工期顺延外，可按已完工工程进度比例酌情退付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解除保函的证明可解除银行履约保函。

4.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和信息的管理，其中对合同工程投资的变化由发包人直接负责对量、价的确定，再按程序予以确认；对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其他各方之间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与确定的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10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确定。

## 5.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隐蔽工程中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万元的封闭前还需报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小组同意后才能封闭。所有隐蔽项目，承包人需附影像资料，作为结算时的参考依据。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当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3.4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违约超过此期限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此项分部分项工程的计量。承包人未同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将不予计量。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6.1.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6.1.3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5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1.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1.7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1.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1.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1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的交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审定后予以实施。

6.1.1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保证现场自身财产、发包人财产以及监理公司财产的安全；2、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生命安全；3、保证现场施工环境良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15天提交。

6.1.1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合同双方不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1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发包人在60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编制说明；2.、编制依据；3、工程概况（包括对工程特点的分析）；4、施工方案；5、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6、施工平面布置图；7、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8、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10、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11、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12、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13、施工现场用电方案；14、季节性施工措施。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的15天内 。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的7天内。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时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不可抗力。2、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工程量（在施工关键线路上的）一次增加超过工程量的10%且变更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4、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3000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未完工工程产值。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2）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及以上。

（4）40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8.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或规章确定，规范与规章无具体数量约定的，由发包人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 进场材料、设备检验，砼试块、沥青性能检测、道路弯沉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应抽检批量内的，其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业主方要求增减工程量的，按相关的流程可以办理变更，因地质条件不符或设计不合理需进行局部变更时，由承包人建议，监理人审查并确认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意见书，并按岳阳市政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办理,取得发包人批复后方可实施变更。**

**10.2变更程序**

**10.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约定：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

**10.2.2变更程序**

**10.2.2.1 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内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可的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计算工程款。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必须按以下办法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岳阳市政府有新的关于工程变更文件出台的，按新文件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视为承包人擅自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的工程费用。**

**10.2.2.2变更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总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变更工程造价不超过10%的一般变更，或者总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变更工程造价不超过5%且低于50万的一般变更，由发包人或市水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会同设计、监理单位会签后，报市水建投批准。其审批流程如下：**

**10.2.2.3、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提交工程变更审批表），经设计、勘察、监理和发包人或市水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审签；**

**10.2.2.4由市水建投项目管理部报市水建投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10.2.2.5变更工程造价在50万（含50万元）以上、300万（不含300万元）以下或者施工合同总造价在500万元以下，但变更幅度超过了10%的较大变更，按第10.2.2.2条的审批流程，经市水建投公司领导审批后，再由发包人（市水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邀请市审计局、市财政评审办、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市城投审计监察部、市水建投等单位有关人员会审，经上述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10.2.2.7变更工程造价在300万（含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变更，由发包人（市水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按10.2.2.6条确定的审批流程，将经各部门审批同意的申请变更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报市招监委、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10.2.2.8应急变更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当遇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城建工作的市领导明确指示应急变更、或工地突发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无法按上述要求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手续时，发包人（市水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应于事发当天向市水建投工程建设部报告，在得到市水建投工程建设部初步确认后，可在监理单位的监管下开始实施变更。正式变更手续须在变更开始实施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补办，否则不予认可。建设期间如遇市政府出台有关工程变更新政策,则本项目变更程序按重新原则,执行新政策。**

**10.3变更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由于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需要调整合同总价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调整：**

**10.3.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合同清单工程量的15%（含15%时），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执行；无合同清单单价但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条第10.3.2款规定调整。**

**10.3.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合同清单工程量的15%以上部分，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招标上限值编制原则或原投资预算上限值编制原则计算并下浮15%确定。上述增加工程中如属城建工程通用并以市场价计价的项目，结算参照市场价执行。**

**10.3.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合同清单单价调减。**

###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按项目管理流程审批办理。

### 10.5暂估价

本项目暂定价款、暂估工程，如因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应由发包人下发书面通知后，方可按岳市财审【2011】2号《岳阳市财政投资项目暂估价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及岳阳市暂定价的有关文件予以实施，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暂估价工程全部或部分未实施，则该暂估价工程全部或部分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暂估价工程由发包人控制使用，任何第三方无权行使此权限，若承包人不按此规定，属其擅自变更合同承包施工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用于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 11.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或主要建筑材料（主材仅指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价格涨跌幅相对于投标基准日材料价格超过±5%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15 天内，向市水建投递交经发包人（市水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监理签证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城投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审定并经市财政评审办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主要材料和机械费价差与清单报价误差±5%（含5%），非异常气候事情，管理水平等相关风险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或预算漏项、缺项、错项或较大工程差异，2、影响到合同价格组成的政策性文件（如新的规费、税金、人工工资文件）出台。    
  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经甲方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了变更批复的手续文件。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条款，并经财政评审后调整。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14]113号）。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至30日间向市水建投申报本月进度，进度款由市水建投按承包人当月实际累计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支付，逾期申报将不予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到水建投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60%，且承包人必须100%付清农民工工资。结算初审后，可支付至初审结论的70%；结算**经财政评审办**复审后，可支付至复审结论的80%，**经审计局**终审后累计支付额不超过终审结论的**97%**。结算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终审后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但工程尚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应留足**3%**的质量保修金。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样式和填写规定编制。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经监理人初审书面同意后，再报发包人审核，并需附上已完成工程形象和验收证明文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上报的付款申请后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后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月进度支付。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进行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20天内承包人必须退场，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承包人不履行此约定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 14.竣工结算

###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和规定填写。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按岳阳市三审制度要求办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岳阳市审计局审计确认的结算价款之日起2年内予以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保修依据“岳城投[2010]18号”《城建工程验收交接规定》办理。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总额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及市水建投指定的工程接管单位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据保修书要求对工程进行缺限修复，缺限责任期满后凭工程接管或维护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缺限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发包人根据保修情况部分或全部无息退还。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市水建投可依据工程接管或维护等单位出具的保修缺限文书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接管单位向承包人追偿。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违约

16.1 由承包人引起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以上标准，拆除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

## 17.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含其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18.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争议解决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2.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其他条款

### 21.1对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要求

（1）对路灯、交通标志、公交站台的要求：发包人对路灯、交通标志、公交站台的品种、材质、表观、形状和防腐均有要求，承包人采购前需将拟采购的路灯、交通标志、公交站台的品种、材质、表观、形状和防腐等主要参数和技术指标及代表性样品的彩色图片（含电子图象）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时审核。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到货源地对拟购置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实地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不按上述程序采购路灯、交通标志和公交站台，致使发包人对承包人擅自购置的路灯、交通标志和公交站台质量不满意的，此部分项目将不予以计量，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对铺装用材的要求：发包人对铺装（含路缘石和花坛石）及其他部位的铺装木材（含木柱、木栏杆）的树种、材质、规格、表观与防腐均有要求，承包人采购前需将拟采购的栈道用材的木材品种、材质、表观和防腐工艺等主要参数和样品的彩色图片（含电子图象）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时审核，待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到货源地进行实地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若施工单位不按上述程序采购铺装木材，致使发包人对承包人擅自购置的木材质量（含规格、表观、防腐质量等）不满意的，此部分项目将不予以计量，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21.2其他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接受岳发改[2012]367号文件《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变更或新增工程内容以及改变投标清单的计价要素等事项，承包人必须在事前向发包人提出，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程序予以实施。否则，属于承包人擅自变更或改变合同施工内容，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予确认与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判断损失费用5倍予以赔偿（含事前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动用的暂列金额及其项目）。

（3）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抵触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所有的隐蔽工程，承包方须附可以判断该工程实际情况的电子影像资料。

**附件**

**1.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2.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略）

备注：以上附表见HNJS-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招标控制价在开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提供）

### .

开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岳阳楼区洛王片区中部。为方便投标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招标人将提供相关设计资料，但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考察、仔细核对确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为顺利完成后续工作所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及所需的相应费用，对于施工现场与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差别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 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投标人现场踏勘了解。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范围（详细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城北路（茶园路-长动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位于岳阳楼区洛王片区中部，该项目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主要进行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建设,北起城铁西路，南至冷水铺路，全长661.515米（北段长126.199米，路幅宽15米；南段长535.16米，路幅宽25米），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83.7239万元

**关于招标范围及内容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2.3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2.3.1监理办公室2间，资料室1间，发包人及监理食堂1间，监理人工地宿舍2间；

2.3.2发包人办公室若干间；

2.3.3配置办公设备及宿舍生活设施；

2.3.4开通办公网络线路，布置临时给排水、电力管线。

### 三、通用技术标准与要求

#### 3.1适用标准与规范

3.1.1建筑与结构专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0-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4-2002）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范》(JGJ/T10--9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钢纤维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CECS38:2004。

《钢筋焊接与验收规程》（JGJ18--2003）

《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88J13--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http://www.spsp.gov.cn/page/QT/2011/JGJ%20130-2011.shtml" \t "_blank)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28-2010](http://www.spsp.gov.cn/page/QT/2010/JGJ%20128-2010.shtml" \t "_blank)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2012](http://www.spsp.gov.cn/page/QT/2012/JGJ%2033-2012.shtml" \t "_blank)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2006](http://www.spsp.gov.cn/page/CN/2006/GB%2050281-2006.shtml" \t "_blank)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3.1.2给排水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YBJ204-83 YG型胀锚螺栓施工技术暂行规定

CJ/T136-200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CJ/T120-2000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GB/T 17794-1999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11790-1996 设备及管道保冷技术通则

GB/T15586-1995 设备及管道保冷设计导则

GB/T16617-1996 设备及管道保冷效果的测试与评价

GB 8624-2006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T 8627-1999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实验方法

《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其他规范、标准。如国家对上述规范及标准已颁布新版本，以新版本为准。

## 第二节 专业技术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见工程量清单填表须知和合同。

2、其他要求

2.1 质量标准

2.1.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2 施工期间，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1.3 质量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执行。

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2.2工程验收及维护

2.2.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

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人同意，由设计人发变更通知单

方可施工。

2.2.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3中标人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0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陆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

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3.施工现场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安全防护

3.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1.9.2目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3.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为保障施工中涉及的易燃易爆、动火动焊、带电运行、高处临边、有限空间等风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承包人应充分识别施工安全风险并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论证、审批后，备案，作业前应做好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与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好作业过程现场安全监护工作。

3.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不良后果或被职能部门下达整改处罚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等额扣除代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3.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3.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3.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3.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3.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3.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3.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3.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3.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3.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3.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1.8项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3.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

#### 3.2 临时消防

3.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3.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3.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3.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

#### 3.3 临时供电

3.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3.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3.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

#### 3.4 劳动保护

3.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3.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3.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3.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 3.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7.1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易燃易爆、用火动焊、带电运行、基坑深井支护、脚手架工程、土方开挖、模板工程、起重吊装、高处洞口、高处临边等分步分项工程、风险较大作业的施工安全技术及组织方案及作业审批许可流程和制度。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7.1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3.7 文明施工

3.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3.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3.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3.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3.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3.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3.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3.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要求。

**3.8 环境保护**

3.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3.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3.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3.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3.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3.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3.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要求。

#### 3.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3.9.1 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油料、化学品的控制措施以及环境监控监测措施；加强食物卫生管理，制定预防食物中毒的防控措施。

3.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7.1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3.10治安保卫

3.10.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3.10.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10.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3.10.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3.10.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3.10.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10.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施工现场及周围道路应保证安全畅通，建筑材料、 设备等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运入，并按规定存放。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储存，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

3.10.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类编制，定期培训演练。

3.10.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立治安联防方案，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必要时应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67#_Toc300678567)

[（一）投 标 函](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68#_Toc300678568)

[（二）投标函附录](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69#_Toc3006785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0#_Toc300678570)

[三、授权委托书](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1#_Toc300678571)

四、投标保证金

[五、](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3#_Toc300678573)[项目管理机构](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4#_Toc30067857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5#_Toc30067857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6#_Toc300678576)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7#_Toc300678577)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78#_Toc300678578)

[六、资格审查资料](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0#_Toc300678580)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1#_Toc300678581)

[（6.2）近年财务状况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2#_Toc300678582)

[（6.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5#_Toc300678585)

[（6.4）证件复印件](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6#_Toc300678586)

（6.5）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6.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7#_Toc300678587)

[（6.7）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8#_Toc300678588)

[（6.8）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89#_Toc300678589)

[（6.9）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90#_Toc300678590)

[七、其他](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91#_Toc300678591)

[八、承诺书](file:///D:\\公司档案\\2014年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项目\\岳阳市雅典铭苑住宅小区招标文件(定稿）.doc" \l "_Toc300678592#_Toc30067859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RMB￥： 元

费用和利润：RMB￥：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RMB￥： 元，规费：RMB￥：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RMB￥： 元

建安费用：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 元；

附加税额￥： 元；

其他项目费：RMB￥：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请各投标人另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黏贴在正本外包装上便于开标与唱标。**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资质等级 |  |
| 2 | 项目建设工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在合同中明确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请各投标人另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黏贴在正本外包装上便于开标与唱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开标时提交现场监管人员验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单独准备一份原件，在开标时提交现场监管人员验证。**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还须附职称证，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6.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原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

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6.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6.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6.6）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湖南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岳阳市诚信等级与十佳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仅作为加分项）。

#### （6.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6.9）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发布的表彰文件（含官方网站下载的表彰文件）或证书。

2、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的工程。

3、附工程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含官方网站下载的表彰文件打印件）。

#### （6.10）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记录为有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的记录为有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八期文件为准），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八、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湘建价[2016]72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1） A.3：投标总价封面；

（2） B.3：投标总价扉页

（3） 附录C：工程计价总说明

（4） D.1：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5） D.3：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6） E.1：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一般计税法）

（7） E.3：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8） E.4：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9） E.5：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一般计税法）

（10）E.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1） F.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12） F.3：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F.4：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 F.5：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 F.6：计日工表

（16）F.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J.1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一览表

（18） J.2：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注：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第（7）、（8）、（9）项可只提供电子版（U盘）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A.3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3：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录C 工程计价总说明

|  |
| --- |
| **总说明** |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录D 工程计价汇总表

D.1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

（一般计税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建安工程造价 （元） | 直接费用（元）（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费） | 费用和利润（元） | | | | | | | 销项税额（元） | | 附加税费（元） | 其他项目费（元） |
| 管理费 | 利润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 费 | 其中：社会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 | | | 第 页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直接费用 | 1.1+1.2+1.3 |  |  |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费 |
| 1.1 | 人工费 |  |  |  |
| 1.1.1 | 其中：取费人工费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1.3 | 机械费 |  |  |  |
| 1.3.1 | 其中：取费机械费 |  |  |  |
| 2 | 费用和利润 | 2.1+2.2+2.3+2.4 |  |  |  |
| 2.1 | 管理费 | 1.1.1或1.1.1+1.3.1 |  |  |  |
| 2.2 | 利润 | 1.1.1或1.1.1+1.3.1 |  |  |  |
| 2.3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按E.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列项计算汇总本项 |
| 2.3.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4 | 规费 | 2.4.1+2.4.2+2.4.3+2.4.4+2.4.5 |  |  |  |
| 2.4.1 | 工程排污费 | 1+2.1+2.2+2.3 | 0.4 |  |  |
| 2.4.2 | 职工教育和工会经费 | 1.1 | 3.5 |  |  |
| 2.4.3 | 住房公积金 | 1.1 | 6.0 |  |  |
| 2.4.4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1+2.1+2.2+2.3 | 0.2 |  |  |
| 2.4.5 | 社会保险费 | 1+2.1+2.2+2.3 | 3.18 |  |  |
| 3 | 建安费用 | 1+2 |  |  |  |
| 4 | 销项税额 | 3×税率 | 11.0 |  |  |
| 5 | 附加税费 | （3+4）×费率 |  |  |  |
| 6 | 其他项目费 |  |  |  | 详注3说明 |
| 建安工程造价 | | 3+4+5+6 |  |  |  |
| 注：1.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建安费用=直接费用+费用和利润。  3.按附录F其他项目计价表列项计算汇总本项 (详F.1)。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直接费用与综合单价，此处不重复汇总。 4.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 | | | | |

投标人：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录E 清单项目计价表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

（一般计税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第  页共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 其  中 | | |
| 建安费用 | 销项税额 | 附加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用于分部分项工程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3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第 页共 页 | |
| 清单编码 |  | 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数量 |  | 直接费用指标 |  |
| 消耗量 标准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基期价 | | 市场价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元） | | | | | | |  |  |  |  |
| 累 计（元） | | | | | | |  |  |  |  |
| 注：1.清单直接费用指标=累计金额÷数量。  2.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含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3.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含税单价；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含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4.本表用于分部分项工程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4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清单编号： 单位：  清单名称： 数量：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名称(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基期价(元) | 市场价(元) | | 合价(元) | 备注 |
| 含税 | 除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页  合  计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5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清单编号：               单位： | | | | | | |
| 清单名称 |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第 页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 备注 |
| 1 | 直接费用 | 1.1+1.2+1.3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1.1.1 | 其中：取费人工费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1.3 | 机械费 |  |  |  | |  |
| 1.3.1 | 其中：取费机械费 |  |  |  | |  |
| 2 | 费用和利润 | 2.1+2.2+2.3 |  |  | |  |
| 2.1 | 管理费 | 1.1.1或1.1.1+1.3.1 |  |  | |  |
| 2.2 | 利润 | 1.1.1或1.1.1+1.3.1 |  |  | |  |
| 2.3 | 规费 | 2.3.1+2.3.2+2.3.3+2.3.4+2.3.5 |  |  | |  |
| 2.3.1 | 工程排污费 | 1+2.1+2.2 | 0.4 |  | |  |
| 2.3.2 | 职工教育和工会经费 | 1.1 | 3.5 |  | |  |
| 2.3.3 | 住房公积金 | 1.1 | 6 |  | |  |
| 2.3.4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1+2.1+2.2 | 0.2 |  | |  |
| 2.3.5 | 社会保险费 | 1+2.1+2.2 | 3.18 |  | |  |
| 3 | 建安费用 | 1+2 |  |  | |  |
| 4 | 销项税额 | 3×税率 |  |  | |  |
| 5 | 附加税费 | （3+4）×费率 |  |  | |  |
| 合计 | | 3+4+5 |  |  | |  |

E.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3 |  | 提前竣工（赶工）费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  |  |
| 6 |  | （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附录F 其他项目计价表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F.3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  |  | 明细详见F.4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  |  | 明细详见F.5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F.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F.7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F.8 |
| 6 | 1+2.2+3+4+5合计 |  |  |  |
| 7 | 销项税额 6×11% |  |  |  |
| 8 | 附加税费（6＋7）×费率 |  |  |  |
| 6+7+8合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价表在F.4填报时按除税价填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直接费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不可预见费 |  |  |  |
| 2 | 检验试验费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合　　计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检验试验费按直接费用的0.5%～1.0%计取。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按除税价填报；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按含税价填报。

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直接费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汇总后不再重复相加。

F.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应包含费用和利润。

F.6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实际  数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合 价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2. 计日工表综合单价应包含费用和利润。

F.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服务费 | （直接费）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采保费 | （发包人提供材料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服务费可按发包工程直接费用的1.0～2.%计取。

附录J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J.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发包人提供材料采保费）时参考。

2.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按含税单价填报。

J.2 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名称（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基期价（元） | 市场价（元） | | 合价（元） | 备注 |
| 含税 | 除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元 |  |  |  |  |  |  |
|  | 合　　计 | | 元 |  |  |  |  |  |  |

注：1.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通用表。

2.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建设项目通用表。

3.采用一般计税法时，市场价含税、除税栏均需填写，采用简易计税法时，市场价填写含税栏。

4.本表合价栏按市场含税价填报；合价=市场价（含税）×数量。

5.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及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均按含税单价填报。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如计价软件（须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的软件）打印出的表格格式与本文件规定的格式有差异时，以计价软件打印出的表格为准。签字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 （适用于技术标为明标）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按岳建发[2016]38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内容编制，采用明标，格式自定，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6、资源配备计划；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8、施工设备；

9、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注：对渣土运输要求应作出详见的施工方案，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